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5 执 120 号

被执行人：徐本来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[REDACTED]室。

本院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新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徐本来银行存款1980233.7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马 生 明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强